

ICS 99.160  
P 59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441—2009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导则

**Lead on planning outline of re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arrange for construction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project**

**2009-07-31** 发布

**2009-10-3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https://www.slj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等 4 项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设计规范	SL 290—2009	SL 290—2003	2009.07.31	2009.10.31
2	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农村移民安置 规划设计规范	SL 440—2009		2009.07.31	2009.10.31
3	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编制 导则	SL 441—2009		2009.07.31	2009.10.31
4	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实 物调查规范	SL 442—2009		2009.07.31	2009.10.31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 前 言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和水利部《关于移民条例配套法规和标准制定项目任务书的批复》(水规计〔2007〕384号)的要求,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 1—2002),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15章66条和1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

- 总则;
- 概述;
- 建设征地及影响范围;
- 实物调查;
-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 安置任务;
- 规划标准;
- 移民安置区环境容量及安置去向;
- 移民安置规划内容与要求;
-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 后期扶持;
- 补偿投资;
- 公众参与;
- 组织分工与工作计划;
- 附件。

本标准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 伟 尹忠武 齐美苗 林 彤

刘 东 陈战武 王筱卿 刘卓颖

郭 涛 蒋建东 黄华爱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刘志明 张根林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陈登毅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 目 次

1	总则	7
2	概述	8
3	建设征地及影响范围	9
4	实物调查	10
5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11
6	安置任务	12
7	规划标准	13
8	移民安置区环境容量及安置去向	14
9	移民安置规划内容与要求	15
10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16
11	后期扶持	17
12	补偿投资	18
13	公众参与	19
14	组织分工与工作计划	20
15	附件	21
	附录 A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写提纲	22
	标准用词说明	25

http://www.sly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 1 总 则

**1.0.1** 为贯彻落实《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规范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的依据、原则、内容和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可参照执行。

**1.0.3**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组织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具体编制工作,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1.0.4**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根据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结果以及移民区、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编制。

**1.0.5**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包括需要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工程推荐方案和比较方案所涉及的阶段性成果,以及移民安置规划依据、原则、任务、标准、内容、方法、编制工作的组织、实施等要求。

**1.0.6**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采取听证的方式。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后提出,经批准后作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基本依据。



## 2 概 述

- 2.0.1** 应简述工程所在流域概况及流域综合规划概况。
- 2.0.2** 应简述工程前期工作过程。
- 2.0.3** 应简述工程概况及主要工程特性等。
- 2.0.4** 应简述工程建设征地区基本情况及征地影响概况。

### 3 建设征地及影响范围

**3.0.1** 应说明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及确定方法，并应说明工程建设征地影响范围的确定原则，按工程建设征地用途和性质分别叙述。

**3.0.2** 应说明远迁移民在征地范围以外、但在本村民小组范围内的个人房屋、附属设施及零星树木的处理原则。

## 4 实物调查

- 4.0.1 应说明实物调查的依据、方法、组织方式、起止时间。
- 4.0.2 应说明实物调查成果の確認程序。
- 4.0.3 应说明实物调查主要成果及精度。
- 4.0.4 应说明建设征地对所在区域经济社会的影响。

## 5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5.0.1** 应明确移民安置规划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征地涉及的省级人民政府颁布或制定的有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5.0.2** 应提出移民安置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5.0.3** 应说明移民安置规划使用的基本资料，包括工程设计资料和社会资料等。

## 6 安置任务

**6.0.1** 应依据移民安置初步规划成果和本阶段实物调查成果，明确移民安置任务。主要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业企业及专业项目处理等。

**6.0.2** 应明确移民安置规划基准年和规划设计水平年；确定人口自然增长率和机械增长率。

**6.0.3** 应简述移民搬迁人口总规模【包括农村人口、城（集）镇人口、企业及单位人口】。

**6.0.4** 应简述农村移民生产安置人口和搬迁人口的分析计算原则、方法，以及移民安置任务、方式、区域等。

**6.0.5** 应简述城（集）镇现状，说明迁建方式、主要规划成果。

**6.0.6** 应简述工业企业现状，初拟处理方案。

**6.0.7** 应简述专业项目现状，初拟处理方案。

**6.0.8** 如采用防护方案，应简述防护工程的规划成果。

## 7 规划标准

**7.0.1** 应简述农村移民安置目标确定的依据、方法和结果，明确拟采用的安置标准。

**7.0.2** 应明确城（集）镇迁建规划设计应执行的技术标准和采用的技术指标。

**7.0.3** 应明确工业企业的处理原则。

**7.0.4** 应明确专业项目应执行的技术标准和采用的技术指标。

**7.0.5** 应明确防护工程设计应执行的技术标准。

**7.0.6** 应明确库底清理设计应执行的技术标准。

**7.0.7** 应明确临时用地复垦应执行的技术标准。

## 8 移民安置区环境容量及安置去向

- 8.0.1 应简述移民安置区选择原则和确定的移民安置区范围。
- 8.0.2 应简述采用的移民安置区环境容量调查分析方法。
- 8.0.3 应简述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成果。
- 8.0.4 应简述移民安置去向。
- 8.0.5 应简述移民安置对安置区社会经济的影响。

## 9 移民安置规划内容与要求

### 9.0.1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明确农村移民生产安置规划的依据、内容、方法与深度要求等。

2 应明确农村移民搬迁安置规划的依据、内容、方法与深度要求等。

3 应提出集中居民点典型设计等移民迁建规划要求。

### 9.0.2 城（集）镇迁建规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明确城（集）镇迁建规划设计的依据、内容、方法等。

2 应提出城（镇）镇采取后靠搬迁、整体搬迁、工程防护、合并撤消等处理原则。

3 应明确选择城（集）镇迁建新址的原则，提出城（集）镇迁建新址的比选方案和初步的推荐方案；明确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的计算方法，提出初步的城（集）镇人口规模、用地规模；明确新址地形、地质勘测技术要求，说明新址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的初步结论。

4 应提出城（集）镇迁建规划的深度要求。

9.0.3 应提出工业企业处理的依据、内容、方法与深度要求等。

9.0.4 应提出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规划的原则、依据、内容、方法与深度要求等。确定专业项目恢复改建方案，对投资较大和重要专业项目的设计深度提出要求。

9.0.5 应提出防护工程规划设计的原则、依据、内容、方法与深度要求等。

9.0.6 应提出水库水域开发利用的原则、依据、内容等。

9.0.7 应提出库底清理的原则、依据、内容、方法与深度要求等。

9.8 应提出耕地占补平衡及临时用地复垦的原则、方法等。



## 10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10.0.1** 应提出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的内容和方法，明确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采用的指标体系。生产主要包括移民人均土地（耕地）、人均粮食、人均纯收入等；生活主要包括居住环境、文教卫等服务设施。

**10.0.2** 应分析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现状，预测移民搬迁后生产生活水平。

**10.0.3** 应分析移民搬迁安置对安置区经济社会的影响。

## 11 后期扶持

- 11.0.1 应简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政策。
- 11.0.2 应提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措施和预期达到的目的。

## 12 补偿投资

- 12.0.1 应明确补偿投资概（估）算依据和原则。
- 12.0.2 应明确补偿投资概（估）算项目划分。
- 12.0.3 应明确主要补偿补助项目单价的编制方法。
- 12.0.4 应提出各项其他费用、预备费及有关税费标准。
- 12.0.5 应提出分年投资计划编制原则和方法。

## 13 公众参与

**13.0.1** 应确定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意见的方法和程序。

**13.0.2** 应分析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意见，简述主要结论。

## 14 组织分工与工作计划

**14.0.1** 应确定移民安置规划编制的方法和程序，提出开展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组织分工。

**14.0.2** 应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等各参与方的职责和工作内容。

**14.0.3** 应拟定开展工作的时间。

## 15 附 件

**15.0.1** 应包括相关设计及审查意见（包括项目建议书、实物调查报告等）。

**15.0.2** 应包括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禁止在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以及对实物调查工作作出安排的通告。

**15.0.3** 应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对实物指标调查成果签署的相关意见；建设征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移民安置方案和城（集）镇迁建选址意见；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方案的认可意见。

**15.0.4** 应包括听取移民和安置区居民意见的文件资料等。

## 附录 A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大纲编写提纲

(以下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目次)

- 1 概述**
  - 1.1 工程所在流域及流域综合规划概况**
  - 1.2 工程前期工作概况**
  - 1.3 工程概况**
  - 1.4 工程建设征地区基本情况及征地影响概况**
- 2 建设征地及影响范围**
- 3 实物调查**
  - 3.1 实物调查依据、方法、组织方式、起止时间**
  - 3.2 实物调查成果的认可程序**
  - 3.3 实物调查主要成果及精度**
  - 3.4 建设征地对所在区域经济社会的影响**
- 4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 4.1 规划依据**
  - 4.2 指导思想和原则**
- 5 安置任务**
  - 5.1 移民安置人口**
  - 5.2 农村移民安置**
  - 5.3 城(集)镇迁建**
  - 5.4 工业企业处理**
  - 5.5 专业项目处理**
  - 5.6 防护工程**

- 6 规划标准**
  - 6.1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
  - 6.2 城（集）镇迁建规划标准**
  - 6.3 工业企业的处理原则**
  - 6.4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设计标准和技术指标**
  - 6.5 防护工程设计标准**
  - 6.6 库底清理设计标准**
- 7 环境容量和安置去向**
  - 7.1 移民安置区选择**
  - 7.2 移民安置区环境容量调查分析**
  - 7.3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成果**
  - 7.4 移民安置对安置区当地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 8 移民安置规划内容与要求**
  - 8.1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 8.2 城（集）镇迁建规划**
  - 8.3 工业企业处理**
  - 8.4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规划**
  - 8.5 防护工程规划**
  - 8.6 水库水域开发利用规划**
  - 8.7 库底清理规划**
  - 8.8 耕地占补平衡及临时用地复垦规划**
- 9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 9.1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内容、方法及指标体系**
  - 9.2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分析及预测主要结论**
  - 9.3 移民安置对安置区经济社会的影响**
- 10 后期扶持**
  - 10.1 后期扶持政策**
  - 10.2 后期扶持措施**
  - 10.3 后期扶持的预期目的**



- 11 补偿投资**
  - 11.1 编制依据和原则**
  - 11.2 补偿项目构成**
  - 11.3 补偿单价编制方法**
  - 11.4 费用构成**
  - 11.5 分年投资计划编制原则和方法**
- 12 公众参与**
  - 12.1 听取意见的方法和程序**
  - 12.2 意见分析**
  - 12.3 主要结论**
- 13 组织分工与工作计划**
  - 13.1 组织分工**
  - 13.2 工作计划**
- 14 附件**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在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	要求严格程度
应	有必要、要求、要、只有……才允许	要 求
不应	不允许、不许可、不要	
宜	推荐、建议	推 荐
不宜	不推荐、不建议	
可	允许、许可、准许	允 许
不必	不需要、不要求	